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4000003222038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18032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

票据代码:

校验码:

票据号码:

填制日期:2024-07-29

付款人	全称	东莞市石排麦祥面包店(经营者:黄坤祥)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				(小写)	8933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3100	市场监管罚没收入		元	1.0000	89330.00000	8933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号码校验码	37211	全书校验码	11795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10-29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市监处罚(2024)320708B02号					
处罚原因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和生产销售假冒许可证编号的食品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